

## 人保寿险外购药械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	1 年

**示例：**王先生（30 周岁，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人保寿险外购药械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等待期后王先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外购药品费用 2000 元。  
假设以上外购药品费用均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之后剩余的金额（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外，王先生未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

对于以上情形，王先生享有的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2000 元 × 100% = 2000 元	王先生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

上述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给付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我们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90 日

**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由此导致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90 日，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 (2) 续保本合同的。

60 日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您重新提出投保申请，若我们同意您续保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则为新续保合同首期保险费的交费期。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须先支付新续保合同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未足额支付保险费，则新续保合同自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条款目录



##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2.1 保险期间
- 2.2 不保证续保
- 2.3 保险金额
- 2.4 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 2.6 补偿原则



## 3 我们不保什么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给付



##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其他权益

- 7.1 现金价值



##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5 急危重病及转院
- 8.6 合同内容变更
- 8.7 联系方式变更
- 8.8 争议处理

# 人保寿险外购药械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外购药械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sup>1</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2</sup>**均以该日期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的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您按前述约定申请投保本产品的，视为续保；其他情况下申请投保本产品的，视为首次投保。  
新续保的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执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1) 本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年龄不符合本条款“8.1 投保范围”中**投保年龄<sup>3</sup>**约定；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您提出续保申请，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
- 2.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100万元（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 2.4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由此导致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90日，**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4</sup>**发生上述情形的；

<sup>1</sup> **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也叫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

**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为2025年1月1日，则以后每年1月1日为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其中，2026年1月1日为第1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2027年1月1日为第2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2028年1月1日为第3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依次类推。

<sup>2</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半年交、季交或月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分别为本合同的保单半年生效对应日、季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

<sup>3</sup>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sup>4</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医疗机构的诊断**

(2) 续保本合同的。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sup>5</sup>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以外的我们认可的药店<sup>6</sup>或我们认可的医疗器械供应商<sup>7</sup>购买的、合理且必要<sup>8</sup>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目录<sup>9</sup>内的、满足下列条件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和本条款“2.6 补偿原则”中的约定给付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其中，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包括：

1. 被保险人住院<sup>10</sup>治疗期间发生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
2. 被保险人进行以下特殊门诊而发生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
  - (1) 门诊肾透析；
  - (2)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包括化学疗法<sup>11</sup>、放射疗法<sup>12</sup>、肿瘤免疫疗法<sup>13</sup>、肿瘤内分泌疗法<sup>14</sup>、肿瘤靶向疗法<sup>15</sup>；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
3. 被保险人进行门诊手术而发生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
4.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接受与该次住院原因相同的门诊急诊治疗而发生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需满足以下条件：

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sup>5</sup>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和 VIP 部）。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sup>6</sup> **我们认可的药店**：指满足以下条件的药店：（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2）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sup>7</sup> **我们认可的医疗器械供应商**：指具备相应医疗器械销售资质的医疗器械供应商。

<sup>8</sup> **合理且必要**：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治疗所必需的；（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3）非试验性、研究性项目所产生的；（4）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sup>9</sup>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目录**：该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目录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www.picclife.com/>）进行展示，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的客户服务-下载中心-资料下载-其他子栏目中，点击“人保寿险外购药械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目录”进行查询。我们会根据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临床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和公布。

<sup>10</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虽办理了住院手续，但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的现象；挂床住院，视为被保险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

<sup>11</sup>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化疗。

<sup>12</sup>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本合同保障的放射疗法不包括因治疗肿瘤而发生的中子疗法。**

<sup>13</sup>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本合同保障的肿瘤免疫疗法不包括因治疗肿瘤而发生的细胞免疫疗法、基因疗法。**

<sup>14</sup>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sup>15</sup>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本合同保障的肿瘤靶向疗法不包括因治疗肿瘤而发生的细胞免疫疗法、基因疗法。**

- (1)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的处方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sup>16</sup>开具，且处方药量不超过 30 天；
- (2) 处方开具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必须是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所必需的；
- (3)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的处方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或医疗器械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
- (4) 外购药品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外购医疗器械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备案号；
- (5) 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不包括假体、义肢、轮椅、康复设备、按摩设备等需要长期使用或以舒适性、便利性为主要用途的设备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 (6) 外购药品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滋补类中草药，及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使用的中草药及中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角、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7) 外购药品不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上市的罕见病药物。

我们保留对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在每个保险期间内，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限额为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当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我们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应当给付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sup>17</sup>、**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sup>18</sup>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给付比例。

**给付比例**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对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结算，则给付比例为 90%。其他情形，给付比例为 100%。

**2.6 补偿原则**

本合同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性质为费用补偿型。

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我们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sup>16</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17</sup>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sup>18</sup>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主办对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充的医疗保障项目，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sup>19</sup>，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20</sup>；
  - (4)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sup>2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22</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sup>24</sup>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sup>25</sup>、**竞速冰雪运动**、**空中运动**<sup>26</sup>、**攀岩**<sup>27</sup>、**探险**<sup>28</sup>、**摔跤**、**武术比赛**<sup>29</sup>、**特技表演**<sup>30</sup>、**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
  - (7) **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堕胎、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 (8)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美容、整形、矫形，牙齿治疗**<sup>31</sup>，**视力矫正，变性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整形不在此限；
  - (9)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0) **除心脏起搏器、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以及所有有源植入器械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 (11)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32</sup>、**性病、精神疾病**<sup>33</sup>；

<sup>19</sup>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1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sup>20</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21</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22</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sup>23</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sup>24</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25</sup>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26</sup> **空中运动**：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sup>27</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28</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29</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30</sup>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sup>31</sup> **牙齿治疗**：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sup>32</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3) **战争<sup>34</sup>、军事冲突<sup>35</sup>、暴乱<sup>36</sup>、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14)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 (15) **遗传性疾病<sup>37</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38</sup>**；
- (16) **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17)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8)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19) **非我们认可的药店或我们认可的医疗器械供应商购买的药品或医疗器械，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20)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21) **中子疗法<sup>39</sup>、基因疗法<sup>40</sup>和细胞免疫疗法<sup>41</sup>产生的医疗费用**。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2 不保证续保”、“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2.6 补偿原则”、“4.1 保险费的支付”、“4.2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现金价值”、“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5 急危重病及转院”、“脚注 4 意外伤害”、“脚注 5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0 住院”、“脚注 12 放射疗法”、“脚注 13 肿瘤免疫疗法”、“脚注 15 肿瘤靶向疗法”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有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情况确定。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月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保险费，我们允许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sup>33</sup>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未足额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上述

<sup>33</sup> **精神疾病**：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sup>34</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35</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36</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37</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38</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sup>39</sup> **中子疗法**：指应用中子放射线以实现减缓或治愈疾病目的的技术。

<sup>40</sup> **基因疗法**：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实现减缓或治愈疾病目的的技术。

<sup>41</sup> **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传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30 日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 4.2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您重新提出投保申请，若我们同意您续保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则为新续保合同首期保险费的交费期。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须先支付新续保合同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未足额支付保险费，则新续保合同自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42</sup>；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入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和处方、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购买院外药品或医疗器械的发票及销售小票（使用医保结算需提供发票及结算凭证）；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在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

<sup>42</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时，现金价值为最后一期已支付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该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 / \text{该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间的实际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本合同发生保险金给付后，现金价值降为零。**

##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sup>43</sup>（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若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的，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 周岁至 10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

<sup>43</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8.5 急危重病及转院

急危重病指疾病病程短、病情相对严重（特别是严重急性病或外伤），需要短期治疗的疾病。急、危重病人就诊不受我们认可的医院范围的限制（不含中国大陆境外的医疗机构），但经急救病情稳定<sup>44</sup>后，须转入我们认可的医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诊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8.6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条款正文完）

<sup>44</sup> 病情稳定：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